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暨 創校 122 週年 校慶運動大會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推行全民體育，提倡綠園運動風氣，促進健康並藉由團體活動培養綠園學子互助合作之精神。

二、承辦單位：北一女中學生事務處體育組。

三、比賽日期：

(一) 114 年 11 月 05 日至 11 月 06 日〈星期三、四〉各年級各單項計時決賽。

(二) 114 年 11 月 07 日〈星期五〉一年級 24 人大隊接力計時決賽。

四、比賽地點：本校田徑運動場。

五、參加資格：凡本校學生皆可報名參加。

六、組別：依年級分為高一組、高二組、高三組。

七、比賽項目：

(一) 田賽：跳高、跳遠、壘球擲遠。

(二) 徑賽：100 公尺、800 公尺、校園馬拉松 (約 2km)。

(三) 接力：高一班際 24 人大隊接力。

八、報名方法：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8 日 (二) 下午 4 點截止。

(二) 報名手續：採網路電子報名，由各班體育股長填寫[雲端報名表單](#) (點選連結)。

(三) 各參賽班級每項至多報名 2 人，接力項目以 1 隊為限；每人至多報名 2 項，接力項目不在此限。

九、領隊技術會議：

(一) 時間：114 年 10 月 31 日 (五) 中午 12:10。

(二) 地點：本校學珠樓地下室二樓劇場教室。

十、競賽辦法：

(一) 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 2024-2025 最新田徑規則，大隊接力採本校自訂之競賽規程，未盡事宜則由本校體育委員會訂定。

(二) 服裝：參賽選手請穿著運動服裝，參加接力項目 (含大隊接力) 選手，其式樣、顏色必須統一一致，未遵守此規定者取消其比賽資格，不得參賽。

(三) 檢錄：

1. 選手檢錄後，應靜候裁判或服務人員整隊入場，不得隨意脫隊或離開現場；嚴禁非比賽相關人員進入場地。

2. 檢錄時間與地點

項目	檢錄時間	檢錄地點
徑賽項目	比賽前 20 分鐘	活動中心前柏油地
田賽項目		比賽場地
大隊接力		活動中心前柏油地

(四) 大隊接力

1. 參賽班級必須穿著統一服裝（含顏色、花樣及長短），並著學校發給之號碼背心，以區分道次與棒次。
2. 未在接力區完成傳接棒者取消資格。
3. 本校大隊接力僅在第一圈分道，故第一棒及第二棒選手全程不得超出指定道次，第三棒起超過接力區後得合法搶道。比賽中離開跑道或道次者，不得重新加入該項比賽。
4. 比賽過程中接力棒必須握於手中，由前一棒親自傳給後一棒；若脫手落地應由原脫手者拾起，違者取消資格；以投擲交棒或其他方式輔助者，亦取消該隊資格。

十一、獎勵辦法：

- (一) 大隊接力：前六名以班級為單位頒發錦旗。
- (二) 各組各項競賽前三名選手與隊伍頒發金、銀、銅獎牌與獎狀，徑賽項目第四至第六名頒發獎狀，田賽項目第四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選手姓名；接力項目必須為同班級選手共同參賽，得視需求自由變換棒次與人員。如有冒名頂替，皆以校規處分。
- (二) 比賽結果判決參考之攝影來源，須為大會所安排之攝影器材，其他私人器材不予承認。
- (三) 選手於不分道競賽（含大隊接力）切身橫過另一選手前方，無論故意與否造成推撞皆視為犯規，取消參賽資格。
- (四) 競賽場地內外陪跑者，屬犯規行為，取消該選手/該隊資格。
- (五) 為維護運動安全，比賽前須充分熱身。凡經醫生指示患有不宜劇烈運動之疾病及健康狀況不佳之同學，不得參加競賽。
- (六) 各班體育股長請隨時注意體育組公告事項。

十三、申 訴：

- (一) 比賽爭議：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與規則同等意義，經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者，不得提出異議。
- (二) 運動員資格申訴：應於檢錄時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 (三) 合法之申訴：欲申訴者請至體育組領取申訴單，由各班導師簽名後，於該項比賽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向體育組提出。
- (四) 競賽進行過程中，所有師生皆不得當場質詢裁判。

十四、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體育組會議修正公佈。